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賈志杰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呂畊霈律師
　　詹義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仁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中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兩造應於10日內具狀補陳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19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請兩造作辯論終結之準備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：

當事人	應具狀補陳事項

原告	1.重新提出、確認本件主張事實。 2.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與謙商旅谷墨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，並提出相應文件資料說明。 3.系爭租賃標的物目前利用情形？ 4.說明辯論終結後始提出109年7月份租金清償抗辯、押金抗辯之理由？
被告	1.是否確已收受109年7月份租金（原證23）？ 2.是否確有收受押金？數額？押金依系爭租約約定，應如何處理？目前如何處理？ 3.系爭租賃標的物目前利用情形？